慶祝 114 年度律師節
竹律盃羽球邀請賽

主辦單位：社團法人新竹律師公會

一、主辦單位：社團法人新竹律師公會

二、比賽日期：114 年 11 月 2 日（星期日）13:00~16:00。

三、報名期限：即日起至 114 年 10 月 17 日 18:00 或額滿提前截止。

四、比賽地點：玄峰運動生活館（新竹縣竹北市勝利十三街 90 號）

五、比賽流程：

114 年 11 月 2 日（星期日）		
時間	流程內容	備註
12：55	參賽者報到	報到地點 【玄峰運動生活館】
13：05	長官及來賓致詞	
13：15	比賽開始	
15：45	頒獎	視實際結束時間進行頒獎
16：00	賦歸	

六、比賽辦法暨規則：

(一) 本次比賽項目為混合雙打團體組，**第一點男雙、第二點女雙、第三點男雙**，總共三點，女生可以打男雙，男生不能打女雙。報名隊伍上限 8 隊。

(二) 每隊隊員以 6 至 8 人為限，惟一人只能參加一隊，禁止以跨隊、兼點方式重複出賽，不同單位間若因人數不足得組成聯隊，但應事前經承辦單位同意。

1.參賽資格:

(1)新竹律師公會一般會員及特別會員、會員之配偶、直系血親(父母子女)均可獨立報名。會員得攜帶事務所助理或工作人員參加，惟會員本身須報名參加且至多攜帶一名為限。

(2)新竹地區法院、檢察署機關編制內人員。

(3)法務部調查局新竹縣調查站編制內人員。

(4)法務部調查局新竹市調查站編制內人員。

2.參賽人員請備資格證明之證件正本到場。對參賽資格有爭議時，應於該場比賽正式開打前向承辦單位提出，由承辦單位查核證件，未帶證件且無其他在場人員即時提出合理證明其身分者，得視為不符合比賽資格；對承辦單位之裁決不服者不得再行異議。

(三) 比賽方式

1.得分規則：採新制落地得分制。

2.比賽用球：勝利比賽級羽毛球。

3.裁判：本賽事未外聘裁判，每隊參賽隊伍需配合承辦單位，指派隊員擔任其他隊伍比賽之裁判。

4.賽制、計分：

(1)各點比賽均單局，以一方先得 21 分為獲勝，該點比賽即結束，不加分延長賽。

(2)每場對戰之三點皆需比賽完，以三點比賽總得分多者為勝場(即為該場勝隊)；總得分相同者，以勝點多者為勝方。

(四) 現場比賽經點名後，逾 5 分鐘仍未到場比賽者，該局比賽或該點比賽即視為棄權。

(五) 頒獎：按成績取前 3 名優勝隊伍，於閉幕時頒發獎盃、獎品或獎金。

(六) 承辦單位當日將準備運動飲料、礦泉水、餐盒。各單位如有其他用餐需求，謹請自行訂購，並協助維護比賽場地清潔，做好垃圾分類。

(七) 承辦單位得視報名情形及現場比賽狀況，保留變更賽制、得分制、敘獎之權利。如尚有未盡事項，以承辦單位解釋為準。

七、報名方式：報名請以隊伍為單位報名，本會聯絡人洪麗雪小姐，電話 03-6576999。本會會員個人如有組隊需求，可逕洽本會羽球隊協助，協調組隊窗口吳彥德律師，電話：0985245275，信箱：wuwulawyer@gmail.com。

八、請以網路報名，網址：https://reurl.cc/ZNkYrA 或掃描下方 QRcode 連結。